

山东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和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〈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文旅综执发〔2021〕1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适用办法》”）规定，《山东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裁量基准》”）中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情形及裁量幅度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

一、裁量情形认定及裁量权使用

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（以下简称“执法部门”）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发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，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认定较轻、一般、较重情形，行政处罚的处罚种类和罚款数额，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处罚、一般处罚、从重处罚。依法应当减轻处罚、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。

（一）从轻处罚

依据《适用办法》第十三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1.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2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3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4. 主动供述执法部

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5.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6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从重处罚

依据《适用办法》第十四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重处罚：1. 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，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；2. 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. 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、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；4.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；5.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；6. 隐匿、破坏、销毁、篡改有关证据，或者拒不配合、阻碍、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；7. 对证人、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；8.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、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；9.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；10. 扰乱公共秩序、妨害公共安全和社管理，情节严重、尚未构成犯罪的；11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，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最高档次实施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一般处罚

依据《适用办法》第十五条，违法行为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、从重情形的，应当给予一般处罚。同时具有多种情节的，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，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。

（四）不予处罚

依据《适用办法》第十二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1.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2. 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3.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4.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（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；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，适用情况见具体条文。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；有第 1 项规定情形的，应当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；有第 2 项规定情形的，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。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（五）减轻处罚

参照“（一）从轻处罚”的情形，适用情况见具体条文。

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。除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外，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违法

行为是否具有从重或从轻情节，依法予以从重处罚或从轻处罚；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、从轻情节的，不能对其进行从轻或者从重处罚。

二、省级裁量基准将根据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据的变动和执法工作实际，及时修订。各地可在省级《裁量基准》基础上，细化、量化符合区域执法实际的《裁量基准》。

三、本《裁量基准》供全省各地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参照执行。对未列入《裁量基准》的其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，执法部门可参照《裁量基准》，根据执法工作实际，依法实施。适用本《裁量基准》可能出现明显不当、显失公平，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，可以调整适用。

四、《裁量基准》未尽事宜，根据案情实际，可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文化部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我局所涉及职责的行政执法严格按照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的《山东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执行。